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憬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猛龙	董事	未能联系上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憬能源	股票代码	002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浩源、新疆浩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晖	翟新超	
办公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室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室	
电话	0997-2530396	0997-2530396	
电子信箱	taoh@hytrq.com	zhaixc@hytr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941,429.63	323,454,347.95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55,195.88	51,709,101.95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83,940.24	46,772,459.35	-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19,831.38	13,650,030.93	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1250	-2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1250	-2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6.41%	-3.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0,172,077.04	1,561,195,607.69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457,413.62	1,331,577,949.34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猛龙	境内自然人	24.03%	99,383,000	74,537,250	不适用 / 0
崔长斌	境内自然人	22.98%	95,040,000	71,280,000	不适用 / 0
余龙菊	境内自然人	3.06%	12,670,000	0	不适用 / 0
裴沛	境内自然人	2.42%	10,011,000	0	不适用 / 0
钟志刚	境内自然人	1.35%	5,579,348	4,184,511	不适用 / 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1.06%	4,400,000	0	不适用 / 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760,000	0	质押 / 3,760,000 冻结 / 3,760,000
卢琪	境内自然人	0.74%	3,067,310	0	不适用 / 0
匡伟长	境内自然人	0.57%	2,376,417	0	不适用 / 0
戴伟英	境内自然人	0.54%	2,246,5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猛龙与钟志刚、钟浩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崔长斌与余龙菊、裴沛、胡中友、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琪、匡伟长、戴伟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股东中:卢琪信用账户持有1,407,310股;戴伟英信用账户持有630,200股;徐兰英信用账户持有2,211,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一案,符合立案条件,公司被立案侦查。该事项立案侦查后,公司已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不起诉决定书》(新检阿分检刑不诉【2025】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新疆浩源作出不起诉决定。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6月20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Xinjiang Haoyuan Natural Gas Co.,Ltd.”变更为“Xinjiang Wanjing Energy Co.,Ltd.”;中文证券简称由“新疆浩源”变更为“万憬能源”,英文证券简称由“Xj Haoyuan”变更为“Wj Energy”。后用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公司证券代码“002700”保持不变。详见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2025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持有的99,383,000股公司股份被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憬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11:00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董事李猛龙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参加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志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届满,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宜(公告编号:2025-04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钟志刚先生、宋应龙先生、虎晓伟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龚巧莉女士、阚怀华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简 历

钟志刚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籍贯湖南,无境外居留权。2019年5月至今任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新疆顺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8月至12月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月起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志刚先生持有5,579,348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钟志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01月出生,籍贯吉林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5年4月至7月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7月起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宋应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虎晓伟先生,汉族,1986年9月出生,籍贯宁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任财务部长;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在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24年8月起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8月起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虎晓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虎晓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龚巧莉女士,汉族,1964年1月出生,籍贯安徽,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新疆财政税务学校任专职教师,2000年6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新疆股份独立董事。

龚巧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龚巧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阚怀华先生,汉族,1968年3月出生,籍贯山东,无境外居留权。兰州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98年6月至2018年11月,就职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专业委员会执业律师。2024年8月起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阚怀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阚怀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憬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龚巧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字):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龚巧莉,作为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本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龚巧莉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龚巧莉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憬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阚怀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字):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憬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9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应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虎晓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龚巧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阚